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b)

##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46 和 Add.1)]

## 58/121.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与决定，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473(2003)号和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其中表示认知到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一直在发挥关键的作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也在援助东帝汶人民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东帝汶建国进程方面发挥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认识到**东帝汶在从救济和复原过渡到发展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一些脆弱点，包括需要加强东帝汶政府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能力，而在复原、重建和发展方面，特别是在独立初期几年，还面临重大的挑战，

**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支助东帝汶的发展，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农业、基础设施、司法、公共行政和执法等部门，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努力，向印度尼西亚东努沙登加拉省内的东帝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东帝汶，或视情况协助他们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融入当地或者重新安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58/280。

2. **又欢迎**国际社会承诺满足东帝汶开展复原、重建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外部条件；
3. **敦促**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努力走向自力建国，克服尚未解决的脆弱点和挑战，例如所有部门的全国能力建设、民族和解和剩余东帝汶难民的自愿回返，以及可持续发展；
4. **确认**一个透明、有效、运作良好的民主政府，对在东帝汶形成稳定而安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建立机构体制和培训公务人员的努力，特别是在公共财政和高层管理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维持中央和地方政府行政系统方面；
5. **又确认**需要加速建立东帝汶的司法部门，并为此敦促在执法、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等方面进一步提供国家支持；
6.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对粮食援助需要作出响应，并吁请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东帝汶确保农业、畜牧和渔业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7. **赞赏地欢迎**会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所有其它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东帝汶政府在发生洪涝和旱灾期间发出的呼吁，提供了援助；
8. **赞赏地注意到**在恢复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提供国际援助时，继续把重点放在尚待解决的基础设施需要，例如在公共建筑、教育设施、道路和公用事业的重建和恢复等方面；
9. **赞扬**国际上继续作出响应，向广大民众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及早开展免疫和疾病预防方案以及生殖保健和儿童营养方案，同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援助医院重建和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并加强能力建设以应付肺结核、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对公共卫生的挑战；
10. **欢迎**在学校修复、教材供应和分配以及教师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并且需要继续注意受暴力影响儿童的各种复原需要，包括社会心理支持；
11. **又欢迎**东帝汶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日益参与，并鼓励进一步努力解决各种性别问题，包括对研究、服务和适当立法的需要，以对付家庭暴力和其他涉及性别的犯罪；
12. **还欢迎**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促成民族和解及东帝汶难民的回返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13.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专为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政府前雇员和应享养恤金人员设立的特别基金作出的承诺和捐款，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分发特别基金款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增加捐款；

14. 又欢迎 2003 年 9 月在帝力举行了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部长级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强调友好关系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推动两国在所有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